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

標題	項目	內容說明	附表、附圖及附錄
一、基本資料	(一)申請人 (二)事業類別 (三)土地座落 (四)土地使用清冊 (五)土地使用同意書	1. 敘明本計畫之緣由及目的。 2. 敘明本計畫興辦事業主要為砂石破碎洗選或有其他附設生產營運項目之經營行為。 3. 敘明本計畫申請範圍，變更編定土地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 4. 輔以土地權屬圖表，說明計畫範圍內國有、私有土地分布及產權情形。 5. 應取得申請範圍全數土地變更編定使用權同意書；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得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附圖一：土地權屬圖 附表一：土地使用清冊表 附錄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附錄二：地籍圖謄本 附錄三：土地變更編定使用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之一）
二、場址評定	(一)基地概況	說明基地區位關係、基地使用現況、鄰近周邊發展現況，以及鄰近二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住家概況。	附圖二：地理位置圖 附圖三：土地使用現況圖 附圖四：基地鄰近周邊發展現況圖 附圖五：基地直線距離二百五十公尺範圍內建物現況圖

	<p>(二)環境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質與土壤 2. 地形 3. 水文 4. 氣象 5. 農業灌溉 6. 交通運輸系統 7. 砂石料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基地範圍地質與土壤構造調查，並完成環境地質評估、分析；開發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由地質法第十條規定之技師辦理並簽證。 2. 說明基地地勢、地形地物。 3. 說明環境及基地水系，與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河川區、海岸線等介面分析。 4. 說明基地歷年來降雨量、溫度、溼度、風向風速及颱風與基地整體規劃之相容性。 5. 說明基地範圍與農田水利會灌溉事業範圍之介面分析。 6. 說明基地交通位置及聯外道路現況情形。 7. 說明基地所在區位砂石料源可取得性規劃。 	<p>附圖六：交通位置與聯外道路系統圖</p>
	<p>(三)限制開發因素分析</p>	<p>說明擬變更編定範圍依其開發規模是否有涉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之限制內容，並說明因應辦法。</p>	<p>附表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查詢結果表</p>
	<p>(四)綜論</p>	<p>輔以土地適宜性分析圖，綜合說明自然環境、人為環境等調查分析所指出之開發限制因素，及不宜開發之區位。</p>	<p>附圖七：土地適宜性分析圖</p>

三、土地使用計畫	(一)分區及用地變更規畫	說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面積、所佔百分比。	附表三：用地變更計畫面積統計表 附表四：興辦計畫土地礦業土地使用清冊（格式如附件二之二） 附圖八：變更前土地使用分區暨用地編定圖 附圖九：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暨用地編定圖
	(二)設備配置規畫 項目包含碎解洗選設備、附設生產設備（無者免）、砂石堆置場地、辦公室、地磅、污水處理及隔離綠帶或設施等。	說明變更後土地使用、場地規劃、興建設施設備項目(註明數量、規格)及配置情形。	附表五：申請變更編定範圍土地使用強度計畫表 附表六：碎解洗選區作業設備設置表 附表七：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面積計算表(依規定毋需設置者免附) 附圖十：申請變更編定礦業用地實測圖 附圖十一：場區設備配置圖 I 附圖十二：場區設備配置圖 II
	(三)生產營運規畫 1. 生產作業程序 2. 聯外道路 3. 外水、外電需求及規劃 4. 污水處理及循環使用 5. 安全衛生及防災	1. 生產作業流程、產品種類、產能及產量估計。 2. 聯外道路動線規劃及其交通衝擊分析(交通容量、道路安全)。 3. 水、電需求預估及來源規劃。 4. 廢、污水處理方法。 5. 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及防災應變規劃。	附表八：全區最大單日用水量推估表 附表九：全區最高計畫用電推估表 附圖十三：生產作業流程圖

	<p>(四)環境影響及維護規劃</p> <p>1. 公害防治措施，包括：水、空氣、噪音、震動、廢棄物等污染。</p> <p>2. 公共設施及景觀維護措施</p> <p>3. 環境監測維護措施</p>	<p>1. 營運產生公害種類及因應措施。</p> <p>2. 開發後公共設施及景觀維護措施。</p> <p>3. 開發後空氣品質、水質及其他自然及生態環境變化之監測及維護構想。</p>	
<p>附表、附圖、附錄之目錄及格式說明</p>	<p>附表</p>	<p>附表一</p>	<p>土地使用清冊表</p>
		<p>附表二</p>	<p>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查詢結果表</p>
		<p>附表三</p>	<p>用地變更計畫面積統計表(說明變更編定範圍內，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面積及所占百分比。)</p>
		<p>附表四</p>	<p>興辦計畫土地礦業用地使用清冊(格式如附件二之二，說明計畫範圍內變更後為礦業用地使用之土地明細情形。)</p>
		<p>附表五</p>	<p>申請變更編定範圍土地使用強度計畫表(用地面積、擬設置之各項設施項目、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p>
		<p>附表六</p>	<p>生產區作業設備設置表(各項設備名稱、規格、數量；生產區包含碎解洗選及其他附設生產設備)</p>
		<p>附表七</p>	<p>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面積計算表</p>
		<p>附表八</p>	<p>全區最大單日用水量推估表(包含碎解洗選生產用水、車輛清洗用水、其他環保措施用水、生活用水等，並註明水體來源。)</p>
		<p>附表九</p>	<p>全區最高計畫用電推估表</p>
	<p>附圖</p>	<p>附圖一</p>	<p>土地權屬圖(以地籍圖謄本之縮圖製作(範圍內各筆土地地號應明確標示)，並分別套繪著色或以圖例標示方式分別標示國有、私有土地範圍。)</p>
		<p>附圖二</p>	<p>地理位置圖(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至五萬分之一之經建版地形圖之縮圖製作，標示基地所在範圍、主要交通路網、半徑五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森林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及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附圖三</p>	<p>土地使用現況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之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參考地籍圖標示各筆土地之地號及範圍，並以圖例標示目前使用現況。)</p>
		<p>附圖四</p>	<p>基地鄰近周邊發展現況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之航測基本圖之縮圖製作，並標明基地周圍半徑一公里範圍內之主要與重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及地標，表達各項公共設施之位置及服務半徑。)</p>

	附圖五	基地直線距離二百五十公尺範圍內建物現況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之航測基本圖之縮圖製作，並著色標明範圍內建物)	
	附圖六	交通位置與聯外道路系統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之航測基本圖之縮圖製作，表達基地聯外道路系統之路線及編號。)	
	附圖七	土地適宜性分析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二千四百分之一之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標示各開發限制因素及不宜開發之範圍。)	
	附圖八	變更前土地使用分區暨用地編定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地籍圖之縮圖製作(範圍內各筆土地地號應明確標示)，並分別套繪著色或以圖例標示各筆土地使用分區暨用地編定情形。)	
	附圖九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暨用地編定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地籍圖之縮圖製作(範圍內各筆土地地號應明確標示)，並分別套繪著色或以圖例標示變更後各筆土地使用分區暨用地編定情形。)	
	附圖十	申請變更編定礦業用地實測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之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標示基地範圍、基地界點、座標(TM二度分帶座標)、標高及土地使用現況(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並檢附相關測量技師簽證。)	
	附圖十一	場區設備配置圖 I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之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標示計畫設置之各項設施(含隔離設施)、設備位置，並表列註明其規格及數量。)	
	附圖十二	場區設備配置圖 II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地籍圖之縮圖製作(範圍內各筆土地地號應明確標示)，標示計畫設置之各項設施(含隔離設施)、設備位置，並表列註明各筆土地上設置之設施設備項目。)	
	附圖十三	生產作業流程圖	
	附錄	附錄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附錄二	地籍圖謄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錄三	土地變更編定使用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之一)，如屬公有土地者，應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得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附件二之一

土地變更編定使用權同意書

茲有○○○○公司(行)擬辦理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其中使用本人下列所有之土地並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業經本人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編號	直轄市或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面積	備註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__張，地籍圖謄本__張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 附註：(一)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二)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變更編定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以斜線表示。
 (四)應檢附上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依據內政部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七八五四號令，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檢附地方法院簡易庭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三章簡易訴訟程序判發之宣示判決言詞辯論筆錄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足資確認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之同意者，得作為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之二

公司 行 興辦計畫土地礦業用地使用清冊																
土地標示				面積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類別及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			用途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合 計：				公頃												

申請人：

代表人或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